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关联借款诉讼事项 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了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赣 06 民终 185 号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鹰潭市齐晖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晖化工”）、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龙供应链”）及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齐晖化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向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请求判令世龙供应链向齐晖化工归还借款本金 1,000 万元，并支付相应借款利息。同时，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对上述世龙供应链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关联借款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3）。

2022 年 11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赣 0603 民初 2882 号，判决世龙供应链向齐晖化工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，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暨关联借款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0）。

2023 年 3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3）赣 06 民终 185 号。公司因不服鹰潭市余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

事判决书》(2022)赣 0603 民初 2882 号,向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请求撤销原判决第二项,依法改判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,案件诉讼费用由世龙供应链及鹰潭齐晖承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关联借款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3)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了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3)赣 06 民终 185 号,终审判决情况如下:

1、维持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人民法院(2022)赣 0603 民初 288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;

2、撤销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人民法院(2022)赣 0603 民初 2882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86,003.6 元,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,二审案件受理费 81,800 元,合计 172,803.6 元,由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,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,对公司生产经营亦不存在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对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3)赣 06 民终 185 号;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